

劳务派遣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labor dispatch services

2026-01-09 发布

2026-04-09 实施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总体要求 | 1 |
| 5 服务要求 | 2 |
| 6 服务评价与改进 | 5 |
| 附录 A（资料性） 劳务派遣协议示范文本 | 6 |
| 附录 B（资料性） 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 11 |
| 参考文献 | 1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湛江市劳务派遣协会、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东莞市劳务派遣行业协会、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付光中、叶梓颖、孙国玺、赖明威、孙中良、章建设、李智强、吴秋文、陈沿龙、梁轩、黄柱棠、王征、陈文献、林俊辉、刁兴旺、谢怿、朱珊。

劳务派遣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劳务派遣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服务要求、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劳务派遣单位开展劳务派遣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劳务派遣 labor dispatch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单位招用劳动者并与之签订劳动合同，以经营方式将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由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过程进行指挥、监督和管理的一种用工形式。

注：用人单位将本单位劳动者派往境外工作或者派往家庭、自然人处提供劳动的，不属于劳务派遣。

3.2

劳务派遣单位 labor dispatch unit

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经营的单位。

3.3

用工单位 end user

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

3.4

被派遣劳动者 dispatched employee

与劳务派遣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由劳务派遣单位派遣至用工单位，并接受用工单位直接指挥、监督和管理劳动者。

3.5

劳务派遣协议 labor dispatch agreement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之间确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

3.6

劳动合同 labor contract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

4 总体要求

4.1 劳务派遣单位应具有独立办公服务场所，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

4.2 劳务派遣单位应具有与其开展劳务派遣经营活动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4.3 劳务派遣单位应建立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管理制度。

5 服务要求

5.1 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5.1.1 在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前，劳务派遣单位应与用工单位充分沟通，提醒并敦促用工单位确定劳务派遣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

5.1.2 劳务派遣单位应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示范文本参见附录 A。

5.1.3 劳务派遣单位应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5.1.4 劳务派遣单位不应以服务外包、岗位外包、人事外包等形式开展劳务派遣的事实行为。

5.1.5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协商变更劳务派遣协议时，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变更内容，并将变更后的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5.1.6 劳务派遣协议到期前，若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就劳务派遣协议的续订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劳务派遣协议的续订。

5.1.7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就终止与解除劳务派遣协议协商达成一致后，应根据协议履行终止与解除手续。

5.2 招聘被派遣劳动者

5.2.1 劳务派遣单位应招聘符合用工单位要求的被派遣劳动者，或通过用工单位指定的招聘渠道招聘符合用工单位要求的被派遣劳动者。

5.2.2 劳务派遣单位应对候选被派遣劳动者进行筛选和审查。

5.2.3 劳务派遣单位应确认拟被派遣劳动者的基本信息真实有效。

5.2.4 劳务派遣单位应组织拟录用被派遣劳动者前往指定机构进行体检，根据岗位需求，选择针对性不同的体检项目，并保存体检记录。

5.2.5 劳务派遣单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用工单位，确认录用结果，并正式通知被派遣劳动者。

5.3 教育培训

5.3.1 劳务派遣单位应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生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等教育培训。

5.3.2 劳务派遣单位应根据用工单位需求组织被派遣劳动者开展岗前知识培训。

5.3.3 劳务派遣单位应向用工单位派遣已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并做好相应记录。

5.4 签订劳动合同

5.4.1 劳务派遣单位应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参见附录 B。

5.4.2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明确告知被派遣劳动者所签订合同的详细内容，并确保被派遣劳动者充分理解合同条款。

5.4.3 劳务派遣单位应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两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5.4.4 劳务派遣单位若与被派遣劳动者约定试用期，应只约定一次试用期。

5.4.5 劳务派遣单位接到用工单位或被派遣劳动者要求变更劳动合同相关条款时，应与用工单位及被派遣劳动者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在约定时间内处理完毕。

5.4.6 劳动合同即将到期时，劳务派遣单位应提前征询用工单位及被派遣劳动者的续订意向，在劳动

合同到期前完成续订手续。

5.4.7 在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内，劳务派遣单位优先保障与原被派遣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

5.4.8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劳务派遣单位应与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劳动合同的终止或解除手续。

5.5 费用结算

5.5.1 劳务派遣单位应按约定日期向用工单位收取被派遣劳动者用工情况统计表。

5.5.2 劳务派遣单位应制作费用结算表，包括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应缴部分、劳务派遣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提交用工单位确认。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应缴部分由劳务派遣单位代扣代缴。

5.5.3 劳务派遣单位应据实为用工单位开具发票。

5.5.4 劳务派遣单位应督促用工单位按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日期支付结算费用。

5.6 薪资福利发放

5.6.1 工资

5.6.1.1 劳务派遣单位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发放时间足额发放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并将相关资料备案入档。

5.6.1.2 劳务派遣单位应为被派遣劳动者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5.6.1.3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5.6.2 社会保险

5.6.2.1 劳务派遣单位应为被派遣劳动者按时办理养老保险、医疗（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

5.6.2.2 劳务派遣单位应根据被派遣劳动者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申报及停缴等手续。

5.6.2.3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单位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应由分支机构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单位未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可由用工单位代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5.6.3 住房公积金

5.6.3.1 劳务派遣单位应为被派遣劳动者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

5.6.3.2 劳务派遣单位应根据被派遣劳动者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申报及停缴等手续。

5.7 被派遣劳动者管理

5.7.1 一般管理

5.7.1.1 劳务派遣单位应组织被派遣劳动者签收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5.7.1.2 劳务派遣单位应安排工作人员开展被派遣劳动者的日常管理工作。

5.7.1.3 劳务派遣单位应协助用工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考勤管理，或根据用工单位提供的考勤记录核定员工考勤情况。

5.7.1.4 劳务派遣单位应协助用工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绩效考核。

5.7.1.5 劳务派遣单位应督促用工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5.7.1.6 劳务派遣单位应协助用工单位安排被派遣劳动者食宿、发放劳保用品等。

5.7.1.7 劳务派遣单位应通过定期组织心理健康讲座与团建活动等形式，建立与被派遣劳动者之间的专属沟通反馈渠道，及时解决被派遣劳动者诉求。

5.7.1.8 劳务派遣单位应及时处理被派遣劳动者的退回事宜。

5.7.2 驻点管理

5.7.2.1 劳务派遣单位宜根据用工单位要求，安排工作人员提供驻点管理服务。

5.7.2.2 驻点工作人员应定期与用工单位和被派遣劳动者沟通，及时解决用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7.2.3 劳务派遣单位应及时向用工单位和驻点工作人员了解驻点管理情况，适时评估驻点管理效果。

5.8 工伤事故处理

5.8.1 若发生工伤事故，劳务派遣单位应及时与用工单位沟通，了解被派遣劳动者工伤情况，协助救治。

5.8.2 劳务派遣单位应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派遣劳动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5.8.3 对符合劳动能力鉴定情形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及时通知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5.8.4 劳务派遣单位应及时完成工伤待遇申领工作。

5.9 劳动争议处理

5.9.1 若发生劳动争议，劳务派遣单位应了解被派遣劳动者的诉求和事实情况，并与用工单位及时沟通，制定劳动争议解决方案。

5.9.2 劳务派遣单位应按照劳动争议解决方案与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协商，必要时邀请用工单位参加。

5.9.3 劳动争议协商未果的，可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调解未果的，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劳动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及时根据劳动仲裁或诉讼结果，妥善解决劳动争议。

5.10 档案管理

5.10.1 劳务派遣单位应建立劳务派遣用工台账，列明被派遣劳动者的基本情况、所在用工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5.10.2 劳务派遣单位应建立劳务派遣档案，劳务派遣档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被派遣劳动者个人信息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照片、员工入职登记表、体检报告单以及其他证件等；
- b) 被派遣劳动者的审查面试记录、评价结果、培训记录等；
- c) 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往来确认事项的备案资料；
- d) 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单项协议、往来确认事项的备案资料；
- e) 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等；
- f) 与劳务派遣业务相关的其他资料。

5.10.3 与被派遣劳动者结束劳动关系后，其档案留存期限应不少于 3 年。

5.10.4 鼓励劳务派遣单位登录全省劳务派遣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劳动用工情况。

5.11 商业秘密保护

5.11.1 按照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约定，部分有竞业限制要求的岗位，需确认被派遣劳动者有关竞业限制的期限、范围及竞业限制补偿等事项，并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竞业限制相关协议的内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

5.11.2 劳务派遣单位在开展劳务派遣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应泄露用工单位、被派遣劳动者相关保密信息。

6 服务评价与改进

6.1 服务评价

劳务派遣单位应建立内部自我评价机制，定期进行内部自我评价并记录。劳务派遣单位应同时建立服务外部评价机制，面向用工单位和被派遣劳动者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并记录。

6.2 投诉与处理

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产生投诉时，劳务派遣单位应及时介入处理并记录。

6.3 服务改进

劳务派遣单位应根据评价结果、投诉与处理结果等制定改进方案，不断优化服务，提升服务质量。

附录 A
(资料性)
劳务派遣协议示范文本

劳务派遣协议示范文本见图A.1。

劳务派遣协议示范文本

甲方（用工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登记注册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登记注册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图A.1 劳务派遣协议示范文本

注意事项

- 一、供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时参考使用。
- 二、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向用工单位出示依法取得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三、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 四、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 五、劳务派遣协议应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确需涂改的，双方应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 六、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双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盖章。

图 A.1 劳务派遣协议示范文本（续）

图 A.1 劳务派遣协议示范文本（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开展劳务派遣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劳务派遣的工作岗位、岗位性质、工作地点、人数和期限

1、甲方需要乙方派遣劳动者（以下简称“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岗位性质如下：

被派遣劳动者工作岗位名称为：_____，工作地点为：_____，工作内容为：_____，劳务被派遣劳动者数量：_____人，派遣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岗位性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注：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甲方决定使用乙方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甲方单位内公示。）

2、甲方保证以上工作岗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并没有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并且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甲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3、乙方负责派遣符合甲方用工需求条件的劳动者供甲方使用。乙方对被派遣劳动者承担用人单位义务，甲方对被派遣劳动者承担用工单位义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实行_____（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其中，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度为_____人；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_____人，实行不定时工时工作制_____人。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或不定时工时制的岗位，须取得人社部门行政许可。

2、休息休假：甲方负责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被派遣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被派遣劳动者同意，并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

1、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甲方同类工作岗位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的权利。乙方不得克扣、拖延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2、甲方与乙方商定每月____日前发放被派遣劳动者（当月/上月）劳动报酬，由____方通过____方式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

3、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连续工作的，甲方应按照同工同酬的规定，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社会保险

1、乙方和被派遣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含单位缴费部分和被派遣劳动者个人缴费部分）。

图 A.1 劳务派遣协议示范文本（续）

图 A.1 劳务派遣协议示范文本（续）

乙方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甲方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乙方在甲方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乙方在甲方所在地的分支机构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未在甲方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甲方代乙方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乙方未依法办理社保登记、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派遣期间，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费中单位缴费部分的费用由____方承担，个人缴费部分由被派遣劳动者承担，由乙方代扣代缴。乙方未在甲方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由甲方代乙方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的，则被派遣劳动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个人缴费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若甲方或乙方约定承担被派遣劳动者个人缴费部分的，从其约定。

甲、乙双方补充约定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费用承担方式为：_____

甲、乙双方约定若因国家或地方社会保险政策产生多收、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等情形时，社会保险费的具体处理方式为：_____

3、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作为劳动报酬直接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被派遣劳动者遵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

乙方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甲方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2、乙方如安排被派遣劳动者到甲方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岗位，应当事先告知被派遣劳动者。乙方应督促甲方提供必要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为被派遣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在被派遣劳动者上岗前、派遣期间、离岗时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3、被派遣劳动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乙双方均有负责及时救治、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的义务。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工伤保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可以与甲方约定补偿办法。

甲、乙双方就被派遣劳动者工伤保险责任承担的补偿办法具体约定为：_____

被派遣劳动者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甲方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被派遣劳动者职业病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应当提供被派遣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4、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承担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的义务，但可以与甲方约定补偿办法。

甲、乙双方就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责任承担的补偿办法具体约定为：_____

5、甲方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相关工作。乙方应依法给予被派遣劳动者生育待遇，但可以与甲方约定补偿办法。

甲、乙双方就被派遣劳动者生育待遇责任承担的补偿办法具体约定为：_____

图 A.1 劳务派遣协议示范文本（续）

| | | | |
|--|--|--|--|
| <p>七、被派遣劳动者的更换、增减及退回</p> <p>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或者增减派遣到甲方的被派遣劳动者。</p> <p>2、被派遣劳动者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或《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由乙方按规定处理。</p> <p>3、乙方被依法吊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甲方应当与乙方协商妥善安置被派遣劳动者。</p> <p>4、甲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或者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甲方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由乙方按规定处理。</p> <p>5、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不存在法定可以被退回情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甲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p> <p>6、存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需要支付经济补偿情形的，乙方应当依法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甲方、乙方可以约定经济补偿的费用承担。</p> <p>甲、乙双方就与被派遣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的经济补偿的承担方式具体约定为：_____</p> | | | |
| <p>八、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构成、结算标准与支付方式</p> <p>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构成包括：_____</p> <p>_____</p> <p>2、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的结算标准和支付方式：_____</p> <p>_____</p> | | | |
| <p>九、违约责任</p> <p>1、关于甲方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p> <p>_____</p> <p>2、关于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p> <p>_____</p> | | | |
| <p>十、其它</p> <p>1、甲、乙双方其他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_____</p> <p>_____</p> <p>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_____</p> <p>_____</p> <p>3、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p> <p>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应当向____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5、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 <p>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p>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 <p>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p> </td> </tr> </table> | | <p>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p> | <p>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p> |
| <p>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p> | <p>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p> | | |

图 A.1 劳务派遣协议示范文本（续）

注意事项

一、本合同文本供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出具依法取得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四、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其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告知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五、劳动合同应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确需涂改的，双方应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六、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盖章；被派遣劳动者应本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劳动合同交由劳动者的，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不得代为保管。

图 B.1 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续）

| |
|---|
| <p>甲方（劳务派遣单位）：_____</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p> <p>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_____</p> <p>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p> <p>注册地：_____</p> <p>经营地：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乙方（劳动者）：_____</p> <p>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p> <p>（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_____）</p> <p>户籍地址：_____</p> <p>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p> <p>一、劳动合同期限</p> <p>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p> <p>1. 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p> <p>2.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p> <p>试用期至多约定一次。</p> <p>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p> <p>第二条 乙方同意由甲方派遣到_____（用工单位名称）工作，用工单位注册地_____，用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派遣期限为_____，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p> <p>第三条 乙方同意在用工单位_____岗位工作，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岗位职责为_____。</p> <p>第四条 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遵守甲方和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相应的质量要求。</p> <p>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p> <p>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岗位执行下列第____种工时制度：</p> <p>1. 标准工时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1天。</p> <p>2. 依法实行以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p> |
|---|

图 B.1 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续）

3. 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第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经依法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并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第八条 经甲方与用工单位商定，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_____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 计时工资：

(1)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按_____执行，初始工资额为_____元/月或元/时；

(2) 乙方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2. 计件工资：

(1) 计件单价_____；

(2) 劳动定额_____（确定的劳动定额原则上应当使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劳动时间内能够完成）；

3. 其他形式（如实行年薪制或者按考核周期支付工资）：_____。

第九条 乙方的绩效薪酬或奖金的计发办法为：_____。
乙方的津贴、补贴的发放标准和办法为：_____。

第十条 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第十一条 甲方每月____日发放____（当月/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第十二条 甲方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工资依法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甲方应当按照不低于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向乙方支付报酬。

第十四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与用工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向乙方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社会保险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法在用工单位所在地参加社会保险。甲方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告知乙方，并为乙方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提供帮助。

第十七条 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当会同用工单位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其享受工伤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甲方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乙方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乙方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请工伤认定申请。

图 B.1 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续）

六、职业培训和劳动保护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需的职业能力培训，在乙方劳务派遣期间，督促用工单位对乙方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乙方应主动学习，积极参加甲方和用工单位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落实国家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并在乙方劳务派遣期间督促用工单位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第二十条 甲方如派遣乙方到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岗位，应当事先告知乙方。甲方应督促用工单位依法告知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在乙方上岗前、派遣期间、离岗时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乙方对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并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三条 因乙方派遣期满或出现其他法定情形被用工单位退回甲方的，甲方可以对其重新派遣，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甲方可以依法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同意重新派遣的，双方应当协商派遣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相关内容；乙方不同意重新派遣的，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甲方应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用工单位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中记载的乙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劳动合同期内通知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第二十九条 双方确认：均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内容，清楚各自的权利、义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至少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图 B.1 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续）

续订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续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续订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止。

二、双方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除以上约定事项外，其他事项仍按照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约定继续履行。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乙方（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图 B.1 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续）

| 变更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 |
|--|---------------|
| <p>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自____年__月__日起，对本合同作如下变更：</p> <p>1. _____；</p> <p>2. _____；</p> <p>3. _____。</p> <p>二、除以上约定事项外，其他事项仍按照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约定继续履行。</p> | |
| <p>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 <p>乙方（签字）</p> |
| <p>年 月 日</p> | <p>年 月 日</p> |

图 B.1 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续）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3529 人力资源服务术语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
 - [5]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 [6]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 [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人社规〔2020〕43号）
-

广东省地方标准

劳务派遣服务规范

DB44/T 2805—2026

*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印刷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563 号 1304 室
邮政编码：510220
电话：020-84250337